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秘鲁项目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飞秘鲁设立完成后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长飞秘鲁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秘鲁项目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秘鲁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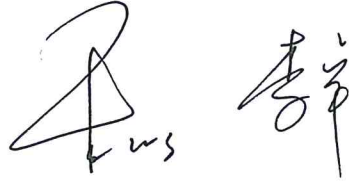
对《关于为秘鲁项目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业务需要，有利于长飞秘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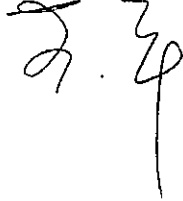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mark that appears to be 'LMS'.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 more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based signature, which looks like '李' (Li)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 and a small hook.

2019年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叶锡安

2019年1月30日